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100 學年度

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

# 招 生 簡 章

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後通信報名，請詳  
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自 100.1.31 日起
報 名	上網登錄時間	100.3.1 (二) 上午 9:00 起開放至 100.3.4 (五) 下午 17:00 截止
	郵寄報名收件時間	100.3.1 (二) ~100.3.4 (五) 中華 郵政郵戳為憑
報名資格查詢暨寄發准考證		100.3.18 (五)
術科考試		100.3.25 (五)
放榜暨寄發成績單		100.3.31 (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0.4.7 (四)

招生期間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試務訊息。

網址：<http://entrance.camel.ntcpe.edu.tw>

# 100 學年度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招生簡章

壹、招考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	備 註
競技運動學系	51	3	一、各運動種類招收名額詳見附表一、二。 二、男女兼收；原住民係外加名額。
球類運動學系	96	5	
技擊運動學系	45	4	
休閒運動學系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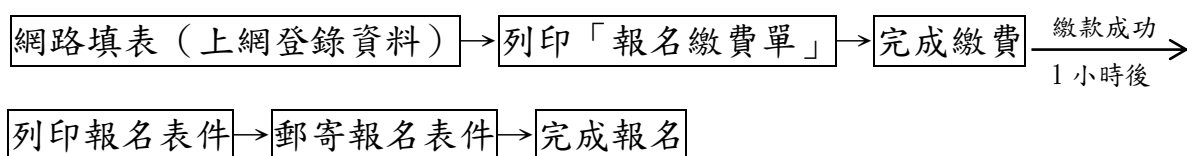
貳、學位授予：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體育學士學位。

參、報考資格：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肆、報名辦法：一律網路通訊報名。

一、報名網址：至本校網址：<http://www.ntcpe.edu.tw> 點選「100 學年度大學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表（附表三），並郵寄下列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線上報名：100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3月4日（星期五）下午17：00時截止。

（二）郵寄報名表件：100年3月1日起收件至3月4日（星期五）截止，截止當日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洽詢電話：04-22213108；招生組分機 2150、2151、2152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免收取。
-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 繳費期限：**

100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0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止。

**(三) 繳費方式：**

- ※ 本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手續費17元、跨行匯款手續費30-100元不等，考生須自付手續費）。
- ※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1小時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名表件。
- ※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100年3月4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轉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b>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b> ，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17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402專戶	1. 繳費完成約1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為確保考生權益， <b>繳費期限最後一日(100年3月4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b> ，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3.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4. 持郵局存簿及金融卡至郵局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至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手續費100元，考生須自行負擔。

伍、報名應繳證件：網路登錄完成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表件，並備齊下列各項資料表件，裝入中（大）型信封袋（請將附表六黏貼於信封上）：

- 一、**報名表**：自網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完成後列印並貼妥照片簽名確認(選考項目請慎重選填，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術科考試表、准考證(附表四、五)**：請親自填寫並貼妥相片(最近半年內之同式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術科考試表上。田徑考生另須填具「田徑成績資料審查表」(附表七)。
- 三、**回郵小信封1個**：寄發准考證用，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12元郵票。
- 四、**學歷證件**：
  - (一)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繳驗**，惟錄取後請依本簡章「[玖-五](#)」之規定繳交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以同等學力資格(附錄一)報考者，需於報名時先繳驗簡章附錄一所規定之相關證件。
  - (三) 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需繳驗經我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五、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並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載。 2.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取得者繳交正本,核驗後退還)。	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二、未隨報名資料繳交證明文件者,以一般生身份不予優待。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考本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人事命令。 2. 士官、士兵:退伍令或證明文件。	一、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兵為團管區) 二、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及其影本。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一、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二、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備註	一、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應連同正、影本(以 A4 紙正反面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本收存審查。各種證件限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證件僅作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須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以加分優待。 二、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三、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教育部 89.2.17 台(89)文(一)字第 89018626 號函)	

【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日期於100年3月4日(網路登錄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予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需繳交退伍令或各軍總司令部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

※ 學科成績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人成績,考生不需另繳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 陸、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報考資格初審,考生於100年3月18日(星期五)起可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個人報名是否合格。

#### 柒、考試日期、地點:

一、考試日期:100年3月25日(星期五)。

二、考試地點:本校各運動種類場地,預訂3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網路公告各場地位置圖。

#### 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一律不得更改報考項目及退費。惟如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或重覆繳費者，欲申請退費，請於100年3月11日（星期五）前檢具繳費收據正本、「退費申請書」（[附表十](#)）及報考人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逕寄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教務處招生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運動種類報到時間、地點、服裝規定等事項，請詳閱附錄三、術科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三、田徑、跆拳道、射箭、柔道、桌球等運動種類過去比賽成績列入給分，給分方式詳閱術科考試辦法，另：
    - （一）田徑考生於報名時請一併繳交「田徑成績資料審查表」（[附表七](#)）及運動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乙份（此項成績佔術科成績30%），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則於考試當日攜帶至考場驗證，驗後隨即發還。
    - （二）其餘項目應試考生則於考試當日持成績證明正、影本查驗評分，正本驗後發回影本留存，無證明資料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
  - 四、基於安全因素，報考自由車項目者必須具備參賽經驗，且必需於測驗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考試。
  - 五、各運動種類考試方式、內容及給分方式，詳見術科考試辦法（已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entrance.camel.ntcpe.edu.tw>，考生請務必詳閱以維權益）。
- 玖、錄取辦法：
- 一、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二、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學科成績採計學力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級分之和，除以45乘以100為學科成績總分，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術科成績依術科考試辦法所訂之給分方式計算。
  - 三、錄取方式：
    - （一）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80%（術科成績 $\times 0.8$ =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20%（學科成績總分 $\times 0.2$ =學科得分）之總分，分運動類別依成績高低順序取至該類別額滿為止。
    - （二）休閒運動學系：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70%（術科成績 $\times 0.7$ =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30%（學科成績總分 $\times 0.3$ =學科得分）之總分，分運動類別依成績高低順序取至該類別額滿為止。

(三) 錄取至最後一名時，如有多名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仍同分則增額一併錄取。

(四) 各運動種類均得列備取生，如有正取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分發、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之錄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時，依序辦理遞補至額滿為止。

(五) 術科考試有某一項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術科成績不予優待。有期間限制之特種身分者，以考試當日為基準日。兼具兩種以上優待身分考生，擇最高之優待辦法予以優待。

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如下：

(一)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5%（依據 96 年 4 月 16 日修訂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 僑生：增加總分 25%。

(三)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一學期內增加總分 25%、返國一學年內增加總分 20%、返國二學年內增加總分 15%、返國三學年內增加總分 10%。

(四) 退伍軍人：依據 99.11.24 新修訂「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附錄二](#)）。

(五) 蒙藏生：增加總分 25%。

(六)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七) 以上各特種身分考生以優待乙項乙次為限，經加分後總成績超過滿分則以滿分計算。

#### 拾、錄取公告

一、本項考試錄取學生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之。

二、預訂於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

三、公告方式：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張貼榜單並上網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受電話查榜。查榜網址：<http://entrance.camel.ntcpe.edu.tw>。

四、對成績如有疑義請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

五、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報名時登錄之相關學歷證件，高中、職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文件（[附錄一](#)）。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應繳驗主管機關之更改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休閒運動學系錄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於100年6月24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否則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移至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上述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亦請於100年6月24日前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九](#)），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招生組。
- 七、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本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之規定辦理。
- 八、學費收費標準：99學年度學費14,130元、雜費8,850元，合計22,980元。
- 九、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http://extra-act.camel.ntcpe.edu.tw>

####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申請時間：放榜後至4月7日（星期四）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二、申請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八](#)「複查成績申請書回覆表及存查表」以郵寄方式申請。郵件請寄至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404臺中市雙十路一段16號）。
- 三、處理辦法：
  - （一）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如發現招生作業有疏失致影響其錄取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周內提出書面申訴。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附註：

- 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除取消入學錄取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經本校以重大行為不檢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各學系。
-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四、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第 2 條(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摘錄第3條(民國99年11月24日修正)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附錄三、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術科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術科考試各場地分配：

#### (一) 競技運動學系

1. 田徑：本校田徑場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2. 游泳：本校室外游泳池 (雙十路與精武路交叉口游泳池)
3. 舉重：本校舉重教室 (本校技擊館 1F)
4. 自由車：臺中縣清水鎮鰲峰山自由車場 (清水鎮大街路觀音巷 36-8 號)  
電話：04-2622-7117)

#### (二) 球類運動學系

5. 手球：本校手球場 (如下雨改至本校體育館)
6. 羽球：本校體操館
7. 足球：台中市專用足球場 (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264 號)
8. 桌球：本校桌球教室 (本校男生宿舍五樓)
9. 排球：本校室外排球場 (如下雨改至雙十國中體育館)
10. 棒球：本校棒球場 (如下雨改至室內打擊練習場)
11. 壘球：本校東山壘球場東山高中旁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12. 籃球：本校體育館
13. 高爾夫：臺中(興農)高爾夫球場 (台中縣大雅鄉橫山村通山路 46 號)
14. 橄欖球：本校田徑場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15. 軟式網球：台中公園中山網球場 (臺中市雙十路旁，近自由路)

#### (三) 技擊運動學系

16. 角力：本校角力教室 (本校技擊館 3F)
17. 柔道：本校柔道教室 (本校技擊館 2F)
18. 射箭：本校東山射箭場東山高中旁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19. 拳擊：本校拳擊教室 (體操館右側)
20. 擊劍：本校擊劍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21. 跆拳道：本校跆拳道教室 (本校技擊館 4F)

#### (四) 休閒運動學系

20. 擊劍：本校擊劍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22. 網球：台中公園中山網球場 (臺中市雙十路旁，近自由路)
23. 健力：本校健力教室 (本校田徑場 11 號門看台下)
24. 劍道：本校劍道教室 (本校體育館大門右側)
25. 空手道：本校空手道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26. 保齡球：樹德保齡球館 (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立德街 100 號)
27. 直排輪曲棍球：臺中市雙十國中網球場 (力行路 258 號)

## 二、考試當日集合時間及地點：

- (一) 田徑：依各分項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獎狀正本至本校田徑場正門大廳集合點名（考試時間表請於考試前 2 日至本校網站--電子公佈欄查詢）。
- (二) 壘球、射箭：上午 7 時 30 分，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館前集合，本校備有專車載往考試場地，或自行於 8 點前抵達考試場地。
- (三) 足球：上午 8 時於本校體育館前集合。
- (四) 高爾夫：上午 7 時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不再另行通知。
- (五) 橄欖球：下午 13 時 45 分在本校田徑場集合。
- (六) 自由車及保齡球須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七) 其他運動種類：上午 7 點 45 分在各考試場地集合。

備註：報考高爾夫及保齡球項目之考生需自行支付使用場地之相關費用。臺中(興農)高爾夫球場網址：<http://taichung.mygolf.com.tw/about.htm>

三、考生服裝規定：考生必須穿著該項運動種類之比賽服裝與鞋襪。

## 四、考試裝備及器材規定：

- (一) 田徑：釘鞋及撐竿跳所用撐竿自備。
- (二) 棒球、壘球：手套自備，球棒可使用招生委員會準備之球棒。
- (三) 跆拳道：護檔、護頭自備。
- (四) 拳擊：繃帶、牙墊、跳繩及個人裝備（護檔）自備，護頭及手套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 (五) 舉重、健力：腰帶自備。
- (六) 劍道：竹劍、劍衣、劍裙及護套等用具一律自備。
- (七) 空手道：道服和比賽用護具自備。

## 五、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必須隨身攜帶准考證以備主監試人員核對之用。
- (二) 必須將本會發給之號碼布（號碼同准考證）及別針別於運動上衣前後各一塊（游泳項目免），否則不准參加考試，號碼布於考場集合時由監試紀錄人員發給。
- (三) 集合後經主、監試人員講解考試規定後，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考試一經開始，即不得再行發問。
- (四) 考生於獲得主、監試人員許可後，始得在指定場地自行作各種準備活動。
- (五) 各類考生均按准考證號碼次序輪流參加考試，未輪到以前應在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自活動。
- (六) 考生聽到呼叫號碼時應立即舉手答「有」，若於當項次測驗結束前到達者，得參加當項次之測驗；各項次測驗完畢，未依限參加測驗者，視同放棄該項次之測驗資格。
- (七) 如考試必須在某一時段或隔天繼續時，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試人員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備參加考試。

六、考生如冒名頂替或不遵守考場規則者，即取消其參加考試資格。

七、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照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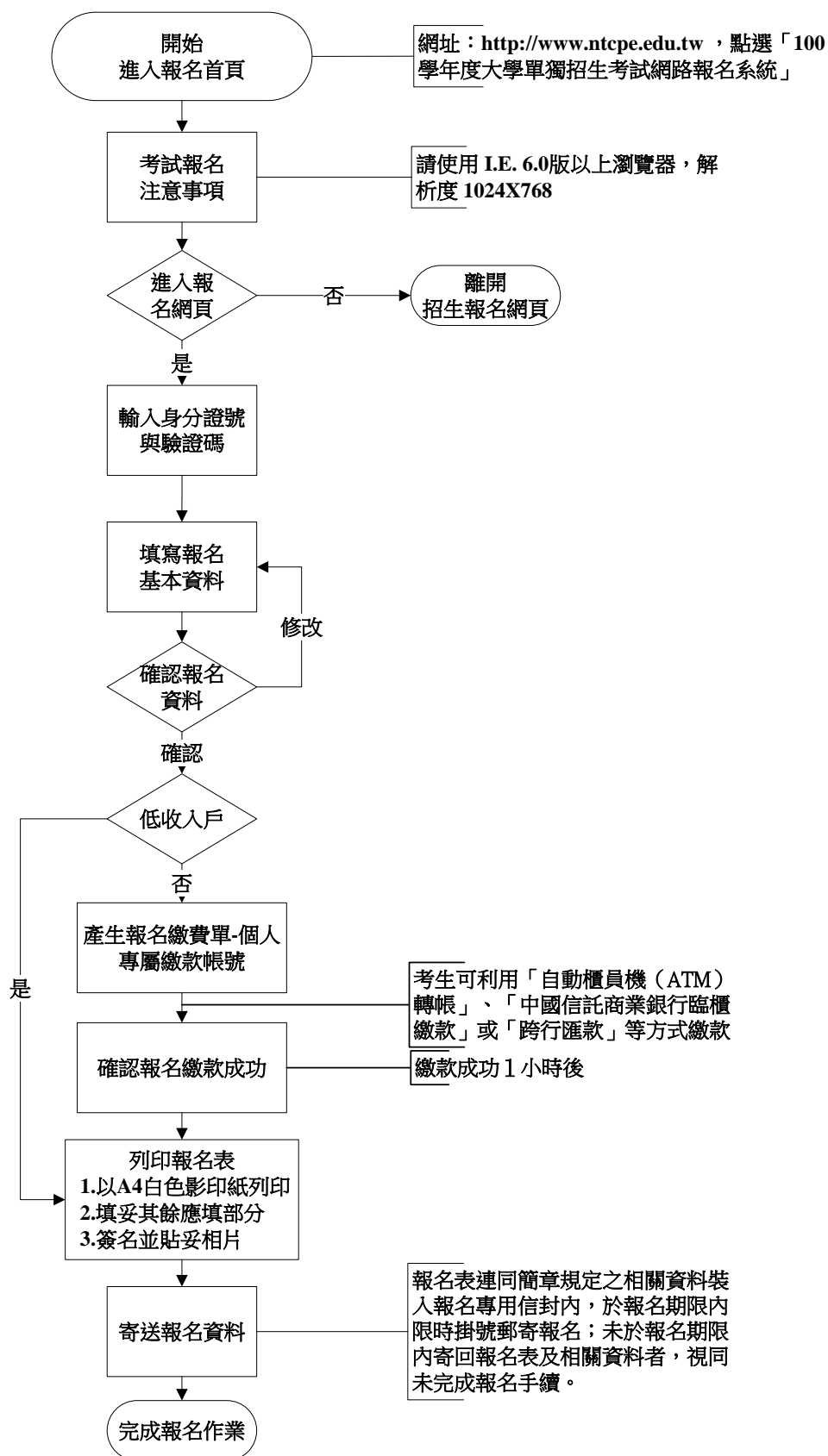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招生類別及名額表

系別	運動種類		單獨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				甄選入學			
						甄試		甄審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男	女	原住民外加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競技運動學系	田徑	短跨	7		2	1		4		0		2	
		中長	7										
		跳部	7										
		擲部	7										
		混合	2										
	游泳	8			1	2	3	3	0		0		
	舉重	4	4	1	0	0	2	2	0		0		
	自由車	4	1		0	0	5		0		0		
小計	51		3	4		19		0		2			
球類運動學系	手球	13			0	0	0	0	0		0		
	羽球	5			0	0	2	2	0		2		
	足球	8	6	2男	0	0	0	0	0		0		
	桌球	6			0	0	1	2	0		2		
	排球	9			0	0	0	0	0		0		
	棒球	8	0		0	0	7	0	0		0		
	壘球	1	5	1	0	0	0	5	0		0		
	籃球	8	7	1男1女	0	0	0	0	0		0		
	高爾夫	5			0	0	0	0	0		0		
	橄欖球	6	0		0	0	5	0	0		0		
	軟式網球	9			0	0	0	0	0		0		
	小計	96		5	0		24		0		4		
技擊運動學系	角力	8		1	0	0	6		0		0		
	柔道	11		2	0	0	4		0		0		
	射箭	2	2	1	0	0	2	2	0		1	1	
	拳擊	7			0	0	0		0		0		
	擊劍	3	2		0	0	2	2	0		0		
	跆拳道	10			0	0	8		0		0		
小計	45		4	0		26		0		2			
總計			192		12	4		69		0		8	
備註	1.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項目或性別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2.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運動績優甄試等招生管道如錄取不足額時,餘額移至單獨招生遞補。 3.各學系之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遞補種類或項目。												

100學年度休閒運動學系招生類別、名額表

運動種類	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		甄選入學	
		甄試	甄審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擊劍	2	0	2	0	7
網球	4	0	2	0	
健力	3	0	3	0	
劍道	3	1	0	0	
空手道	5	0	5	0	
保齡球	3	0	2	0	
輕艇	0	0	2	0	0
直排輪曲棍球	3	0	3	0	0
運動舞蹈	0	0	2	0	0
滑輪溜冰	0	0	4	0	0
總計	23	1	25	0	7
備註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運動績優生甄試及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如有餘額時，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名額遞補。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100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100 學年度招生術科考試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學校畢業					(勿超出此欄) 半身照最近半年內二吋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通訊處	□□□ (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宅 ( )		行動 :								
報請考(√)學系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					
術科類別	運動種類	項目或位置		(未列者免填)		電腦代碼					
	田徑混合運動 選考項目	1.	跑	2.	跳	3.	擲	4.	跨		
		項目 :		項目 :		項目 :		項目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備註	一、填表前請詳閱下表之電腦代號對照表。 二、報考學系僅能勾(√)選一學系，並自行選填運動種類、項目或位置(未列者免填)及正確電腦代號 例：運動種類：田徑 項目或位置：400 公尺 電腦代號：0103 運動種類：棒球 項目或位置：投手 電腦代號：0701										

准考證編號：\_\_\_\_\_

## 運動種類、項目位置別代號：

### 1. 田徑：

0101-100M	0107-10000M	0113-撐竿跳高	0119-擲鏈球
0102-200M	0108-100M 跨欄(女)	0114-跳遠	0120-男子混合運動
0103-400M	0109-110M 跨欄(男)	0115-三級跳遠	0121-女子混合運動
0104-800M	0110-400M 跨欄	0116-推鉛球	
0105-1500M	0111-3000M 障礙	0117-擲鐵餅	
0106-5000M	0112-跳高	0118-擲標槍	

### 2. 游泳：

0201-50M 自由式	0206-100M 蛙式	0210-100M 蝶式
0202-100M 自由式	0207-200M 蛙式	0211-200M 蝶式
0203-200M 自由式	0208-100M 仰式	0212-200M 混合式
0204-400M 自由式	0209-200M 仰式	0213-400M 混合式
0205-800M 自由式		

### 3. 籃球：0300

### 4. 排球：0400

### 5. 足球：0501-普通球員 0502-守門員

### 6. 軟式網球：0601-前衛 0602-後衛

### 7. 棒球(男)：0701-投手 0702-捕手 0703-內野手 0704-外野手

### 8. 手球：0801-普通球員 0802-守門員

### 9. 羽球：0900

### 10. 壘球：1001-投手 1002-捕手 1003-內野手 1004-外野手

### 11. 桌球：1100

### 12. 橄欖球：1200

### 13. 柔道：1300

### 14. 跆拳道：1400

### 15. 射箭：1500

### 16. 拳擊：1600

### 17. 舉重：1700

### 18. 角力：1800

### 19. 擊劍：1900

### 20. 自由車：2000

### 21. 高爾夫：2100

### 22. 保齡球：2200

### 23. 網球：2300

### 24. 健力：2400

### 25. 劍道：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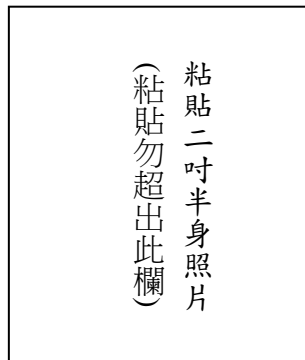
### 26. 空手道：2600

### 27. 直排輪曲棍球：2700

考試日期：100年3月25日（星期五）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  
 競技運動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  
 學系, 休閒運動學系招生考試准考證

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學系： \_\_\_\_\_

運動種類： \_\_\_\_\_ 項目或  
 \_\_\_\_\_ 位置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一、術科考試各場地分配：

- (一) 競技運動學系
1. 田徑：本校田徑場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2. 游泳：本校室外游泳池 (雙十路與精武路交叉口游泳池)
  3. 舉重：本校舉重教室 (本校技擊館 1F)
  4. 自由車：臺中縣清水鎮黎峰山自由車場 (清水鎮大街路觀音巷 36-8 號) 電話：04-2622-7117)
- (二) 球類運動學系
5. 手球：本校手球場 (如下雨改至本校體育館)
  6. 羽球：本校體操館
  7. 足球：台中市專用足球場 (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264 號)
  8. 桌球：本校桌球教室 (本校男生宿舍五樓)
  9. 排球：本校室外排球場 (如下雨改至十國中體育館)
  10. 棒球：本校棒球場 (如下雨改至室內打擊練習場)
  11. 壘球：本校東山壘球場東山高中旁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12. 籃球：本校體育館
  13. 高爾夫：臺中(興農)高爾夫球場 (台中縣大雅鄉橫山村通山路 46 號)
  14. 橄欖球：本校田徑場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15. 軟式網球：台中公園中山網球場 (臺中市雙十路旁, 近自由路)
- (三) 技擊運動學系
16. 角力：本校角力教室 (本校技擊館 3F)
  17. 柔道：本校柔道教室 (本校技擊館 2F)
  18. 射箭：本校東山射箭場東山高中旁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19. 拳擊：本校拳擊教室 (體操館右側)
  20. 擊劍：本校擊劍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21. 跆拳道：本校跆拳道教室 (本校技擊館 4F)
- (四) 休閒運動學系
20. 擊劍：本校擊劍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22. 網球：台中公園中山網球場 (臺中市雙十路旁, 近自由路)
  23. 健力：本校健力教室 (本校田徑場 11 號門看台下)
  24. 劍道：本校劍道教室 (本校體育館大門右側)
  25. 空手道：本校空手道教室 (體操館地下室)
  26. 保齡球：樹德保齡球館 (臺中縣太平市新光里立德街 100 號)
  27. 直排輪曲棍球：臺中市雙十國中網球場(臺中市力行路 258 號)
- 二、考試當日集合時間及地點：
- (一) 田徑：依各分項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獎狀正本至本校田徑場集合點名(考試時間表請於考試前 2 日至本校網站-電子公佈欄查詢)。
  - (二) 壘球、射箭：上午 7 時 30 分, 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館前集合, 本校備有專車載往考試場地, 或自行於 8 點前抵達考試場地。
  - (三) 足球：上午 8 時於本校體育館前集合。
  - (四) 高爾夫：上午 7 時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不再另行通知。
  - (五) 橄欖球：下午 13 時 45 分在本校田徑場集合。
  - (六) 自由車及保齡球須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 (七) 其他運動種類：上午 7 點 45 分在各考試場地集合。
- 三、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考。
- 四、術科考試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
- 備註：報考高爾夫及保齡球項目之考生需自行支付使用場地之相關費用。

請沿虛線小心撕開

單獨招生考試報名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十六號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招生組 收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手機電話：  
地址：

<p>報考學系 與 運動項目</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p> <p>運動種類： _____ 項目或位置： _____</p>
<p>內附文件 (請依序排列)</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網路報名並列印)</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表、准考證 (附表四、五)</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小信封 1 個 (填妥姓名、地址、貼 12 元郵票)</p> <p>4.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同等學力(附錄一)或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加附學歷證明文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特種考生證明 (未附證明者依一般生身分)</p> <p>6.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考生需另附田徑成績資料審查表 (附表七)</p>
<p>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p>	

## 100 學年度招生考試田徑成績資料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生 日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身 高		體 重					
手 機 號 碼		血 型					
連 絡 人		關 係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原 就 讀 學 校							
高中(職)教練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最 佳 運 動 成 績 (主、副專長各填 1 項)							
	主專長			副專長			
運 動 項 目							
成 績							
競 賽 日 期							
競 賽 名 稱							
競 賽 地 點							
成績證明文件 (至多繳交 1 張成績證明，無成績者免填此欄。)							
編 序	項 目	比 賽 名 稱	名 次	成 績	得 分	正 本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田徑考生應檢附本資料審查表及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或獎狀影本一張，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 100 學年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結 果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回覆日期：100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辦法	1. 複查期限：放榜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影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4. 每科（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5. 本表填妥後，檢附貼足郵票及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掛號回郵信封，寄 404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 100 學年度招生考試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試務組複查收件編號：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 查 結 果
					回覆日期：100 年 月 日

## 100學年度休閒運動學系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p>本人經由貴校100學年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錄取休閒運動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臺灣體育學院</p>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錄取本校休閒運動學系考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6月24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本校招生組。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